

## 環境偵測

1. 核子事故時，農產品及水源如何管制？

**答：**當核子事故發生，輻射監測中心測得食物、飲水的輻射劑量達管制標準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通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食物、飲水管制。對污染面積較大的農地，予以管制並張貼輻射標誌；受到污染的食物將集中放置，並管制食物及飲水只進不出，防止污染擴散。

---

2. 政府針對日本進口的農漁產品已進行檢驗，但是否會有如媒體所稱之空窗期？

**答：**自從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後，當地的農漁產品已遭受損壞，而輻射劑量是在第二天才升高，因此地震過後應不致有受放射性污染的農漁產品進口至台灣，也不會有媒體所說的空窗期。

---

3. 什麼是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

**答：**

1.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於民國 78 年起逐年建構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網路系統，現已設置 30 個監測站，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及龍門等 4 座電廠，各設置 5 站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系統，共 20 站。

2.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龍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等地區共設置輻射監測站 7 座，民國 95 年增設金門、蘭嶼及阿里山等離島高山地區 3 站，共計 10 站輻射監測站運作。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 24 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輻射偵測中心網站，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

3.各項輻射偵測數據提供監測數據公開於網際網路中以供各界查閱參考。平時擔負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緊急狀況時可提供輻射偵測結果與氣象數據資料，作為防護行動決策的參考。